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

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6,829,268 股，增加注册资本 26,829,268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 条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,829,268.00 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 九条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,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6,829,26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